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
外运处置项目

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38



采购人：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欣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
外运处置项目

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38



采购人：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

包2（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38
- 2、项目名称：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公开采购-2024-38-2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包2	1109600	1109600	是	11096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109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我市15个镇及永安路街道的生活垃圾进行外运，运至周边县（市）垃圾焚烧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5.2 采购内容：对我市15个镇及永安路街道的生活垃圾进行外运，运至周边县（市）垃圾焚烧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包2: 西片区西村镇、芝田镇、回郭镇、鲁庄镇、夹津口镇、涉村镇、永安路街道等。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巩义市垃圾焚烧电厂建成投用。

5.4 质量要求：日产日清，必须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GYTF) 须在 响 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完毕。投标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24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

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特别提示：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6)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7)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电话：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 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韩世凯

联系方式：0371-69580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永和宇宙星923室

联系人：刘润

联系方式：0371-53313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润

电 话：0371-53313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5805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永和宇宙星923室 联系人：刘润 联系方式：0371-53313125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
1.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细划分标准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我市15个镇及永安路街道的生活垃圾进行外运，运至周边县（市）垃圾焚烧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包2： 西片区西村镇、芝田镇、回郭镇、鲁庄镇、夹津口镇、涉村镇、永安路街道等。
1.3.2	项目地点	巩义市
1.3.3	包段	包2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

1.3.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巩义市垃圾焚烧电厂建成投用。
1.3.5	质量要求	日产日清，必须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p>

	<p>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9月2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GYTF)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9月24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p>

		<p>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 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5.2</p>	<p>开标程序</p>	<p>一、根据“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 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二、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三、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四、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的《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V1.0》。</p>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p>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

		2.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投标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公示		
10.1.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1 个工作日。
10.2 知识产权		
10.2.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2.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复制、印刷该成果文件，采购人不事先通知供应商或另征得供应商同意，供应商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采购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10.3 最高限价、报价方式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

<p>最高限价</p>	<p>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包2为 16 元/吨；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报价方式</p>	<p>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报价方式为单价。 单位为“元/吨”。</p>
<p>10.4 监督</p>	
<p>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5 其他</p>	
<p>10.5.1</p>	<p>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5.2</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5.3</p>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3313125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永和宇宙星923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

10.5.4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中标单位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代理服务费。</p>
10.5.5	<p>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0.5.6	<p>付款方式：每月第一周，乙方需提供加盖垃圾焚烧厂红章的上个月生活垃圾焚烧过磅记录单，用于计算生活垃圾运输量。甲方根据合同签订的中标单价，确认每月应付金额，并要求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在次月月底前完成转账支付。</p>
10.5.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p>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服务应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p> <p>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谋取中标、成交会被追究责任。</p> <p>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其它：</p>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5.8	<p>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单位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10.5.9	<p>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p>

备注：

1、大力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注：若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地点、包段、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包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的。

1.4.4 参与同一个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

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车辆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要求

九、投标承诺函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十一、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四、供应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十五、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项目决算审计的费用。

3.2.2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劳务、车辆、管理、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

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 本次招标实行单价招标，投标报价就是投标单价。供应商最终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2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

3.5.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7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 一、根据“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

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二、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三、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四、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的《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投标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6.1.2 项第(1)至(5)条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3.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3.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

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3.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4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当天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1.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2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该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

7.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2.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

法等内容。

7.2.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2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项目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 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附件二: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 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	$Y < 100$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

	(Y)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的整体设想与计划符合实际，管理措施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方案及流程规范、服务计划总体完善。
	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培训计划，按照采购人需求，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周密齐全，满足采购需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供应商服务过程拟投入载重不低于10t的垃圾运输车辆（不低于10辆）且所提供的垃圾运输车辆满足密闭式运输要求，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渗漏（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垃圾运输车辆为自有或租赁，以提供的车辆发票或租赁协议为准，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质量保障方案齐全、合理性；内容具体全面，可行。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

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	供应商对员工开展的道路安全、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实施性。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含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等具体实施办法）的方案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
文明作业方案	供应商的文明作业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
应急方案与措施	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
不拖欠员工工资承诺	提供承诺不拖欠员工工资承诺
服务承诺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

初步评审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形式及响应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方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包__

项目名称：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

甲方：_____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对我市15个镇及永安路街道的生活垃圾进行外运,运至周边县(市)垃圾焚烧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1.2.2 服务标准: 日产日清,运至周边县(市)垃圾焚烧电厂进行焚烧处置并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1.2.3 技术保障: 密闭运输,保障运输安全,保障我市15个镇及永安路街道的生活垃圾进行日产日清(备注:自行提前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车辆运输许可证,保证运输车辆合法有效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1.2.4 服务人员组成: 正常作业,满足农村生活垃圾外运需求;

1.3 价款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元/吨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每月第一周，乙方需提供加盖垃圾焚烧厂红章的上个月生活垃圾焚烧过磅记录单，用于计算生活垃圾运输量。甲方根据合同签订的中标单价，确认每月应付金额，并要求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在次月月底前完成转账支付。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 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安全质量责任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和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1.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2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委托人___份，受托人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采购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 （填写传真或电子邮件号码）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服务费用核定方式：以焚烧电厂进场垃圾重量结合中标单价核算费用
1.4.2	/
1.5.1	/
1.5.2	/
1.5.3	/
1.6.2	每月第一周，乙方需提供加盖垃圾焚烧厂红章的上个月生活垃圾焚烧过磅记录单，用于计算生活垃圾运输量。甲方根据合同签订的中标单价，确认每月应付金额，并要求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在次月月底前完成转账支付。
1.7.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巩义市垃圾焚烧电厂建成投用。
1.7.2	巩义市
1.7.3	运输至指定地点
1.7.4.1	/
1.7.4.2	/
1.7.4.3	/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

1.8.6	/
1.9.1	/
1.9.2	巩义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对我市15个镇及永安路街道的生活垃圾进行外运，运至周边县（市）垃圾焚烧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包2：西片区西村镇、芝田镇、回郭镇、鲁庄镇、夹津口镇、涉村镇、永安路街道等；回郭镇生活垃圾外运至偃师区垃圾焚烧电厂新增运输距离7.5公里，夹津口镇生活垃圾外运至偃师区垃圾焚烧电厂新增运输距离30.5公里，涉村镇生活垃圾外运至偃师区垃圾焚烧电厂新增运输距离30.5公里，鲁庄镇生活垃圾外运至偃师区垃圾焚烧电厂新增运输距离12.5公里，西村镇生活垃圾外运至偃师区垃圾焚烧电厂新增运输距离17.5公里，芝田镇生活垃圾外运至偃师区垃圾焚烧电厂新增运输距离12.5公里，永安路街道生活垃圾外运至偃师区垃圾焚烧电厂新增运输距离12.5公里，平均新增单程运输距离14.07公里，日均垃圾量约190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巩义市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

包 2

二次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车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要求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四、供应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每吨）（小写：____元/吨）。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吨）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项目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单价（元/吨）	服务期限	备注

注：表格不足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建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表

序号	车辆品牌	型号/规格	车牌号	本公司自有 车辆/租赁 车辆	备注
...	...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资料等。

(二)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八、技术要求

(供应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服务及优惠承诺

(供应商格式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 供应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单位名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其他资料

(一)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 ;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 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